中牟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

甲 方：中牟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illegible]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 中牟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为切实保障基本健康需求，结合实际，经双方充分调查协商，现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及意外住院日津贴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保险专属条款（详见附件）。

第二条：保费和保险期间

共计 1835 人，总保费 67 万元。参保时间双方协商，具体以保单载明信息为准。

第三条：保障方案

（一）在职民警和辅警合计 1629 人

1、意外身故、伤残保障每人保额 50 万

2、意外医疗保障每人保额 2 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不包含乙类自付及丙类自费部分）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

疗保险金）

3、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每人保额 10 万

4、疾病身故每人保额 10 万

5、意外住院津贴每人保额 1.8 万

（二）离退休员工 206 人保障方案如下:

1、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每人保额 10 万

2、疾病身故每人保额 3 万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参保人基本信息。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保费

第五条乙方责任:

1、按照精算原理设计医疗保险专属方案。对人员因意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补偿后，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乙方负责审核医疗费用，甲方对乙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请复核，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保险赔付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分析报告。

第六条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保险费与赔付情况等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保险联合服务小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指导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保险联合服务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第七条：甲方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不限于：协议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八条：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索取赔偿。

第九条：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险合同自全部保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协议和保险合同期间有效期限为1年。

第十三条：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

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对履行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为信息主体。

2. 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3. 个人信息获取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的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4. 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

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甲方（盖章）：

中牟县公安局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刘少华

联系方式：152386583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19200554473

2026 年 10 月 14 日